青春正能量

主办:共青团山东省委、山东省青年联合会

“书法家成名路注定有一段不为人知的艰辛路。”山东省著名书法家于剑波的书法历程也颇具传奇特色。虽称不上书香门第,但祖父是远近闻名的文化人,加上当地人对文化的敬畏,致使他从小就恋上书法。为减轻家庭负担,他初中毕业进入体校。而工作之后,他对书法旧情复燃。如今,他依然奋力追逐着弘扬齐鲁文化的书法梦。

▲于剑波考察徂徕山映佛岩文殊般若经刻石。

书法家于剑波:

追寻齐鲁文化印记的使者

本报记者 赵清华

生于“文化圈” 自幼对书法敬畏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陵阳河里时常冲刷着大量陶片,当地人并不以为然,但经常会有些外地人拿着麻袋来捡拾陶片。当然,那些光着脚丫只顾在河边玩耍的孩子们更不会了解,“现在想来,他们才是行家啊!”生于山东莒县陵阳河畔的于剑波感叹说,多年之后他才明白这些陶片上蕴含的文化与历史。

就是在这样一个文化蕴含丰赡的地方,当地人们自古以来就对文化有着浓厚的敬畏之情。于剑波的祖父是个读书人,饱读四书五经,写得一手好字,深受邻里乡亲的爱戴,只是他因自己贫穷就认定读书无用,所以坚决不让他的子女读书。因此于剑波的父亲在参军之后才有机会读书,这也让他看到了自己与别人的差距,更认识到读书的重要性,为此他决定一定要让自己的孩子好好读书、习字。

在于剑波上二年级的时候,父亲为让儿子练习书法,他专门从县城里买来了一本欧阳询的活页字帖送给儿子,那在当时可是村里人都没有见过的稀罕玩意儿。于剑波如获至宝,放学回家之后,一完成作业就开始临帖。

“与做农活比起来,练字就幸福多了。”于剑波说,小时候父亲在外地工作, 作为家里的长子,他和母亲成为家里的顶梁柱。十多岁的他几乎每天都是天亮前摸着黑去割草、推磨,白天上学,晚上还要经常和母亲一起做农活一直到深夜。

“那时候练字就是为了写好对联,能在邻里面前显摆一下。”于剑波笑着回忆道,在那个生活艰难的年代,他从来没想过以后能把书法变成自己的事业。

恋书成癖 为藏旧书筑新室

1983年,正读初中的于剑波因为“体长善走”的身体素质,他被选拔进市体校运动队,后来又被选进省体校专业队。大运动量、高强度的训练铸就了他健壮的体魄和更加坚强的意志。“当时,进入体校就是为了尽早减轻家里负担。”但是这一阶段他把书法冻结起来,直到1987年参加工作之后,他才旧情复燃,一有闲暇时间便拾起毛笔开始练习书法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,于剑波先后拜识了魏启后、邹振亚两位山东书法界大家,他们的出现让于剑波坚定了研究书法的信心。邹振亚先生的一句“你从事体育运动,读书相对较少,要成为书法家只凭才气是不够的,必须补读经典书籍!”让他大彻大悟,他终于明白书法不仅仅是临帖功夫,还需要有文化底蕴,只有在丰富的知识储备下,书法家才有气质,书法才可能有格调。于是,从那以后他养成了早起读书的习惯。每天早上4点起床,读古文一个半小时,然后临帖一个半小时,清晨7点钟算是做完功课。

有着文化情节的于剑波,一直对于自己没有读大学本科而感觉矮人一截。所以,在阅读初期,他主要是向王力主编的《大学语文》三册发力,每一篇古文他不仅认真朗读,而且能达到背诵的程度。由于从家到单位距离较远,于剑波经常会利用这段时间在路上背诗词。有一次,他在路上因为背诗词走神竟然和别人撞了车。“很狼狈!西服从旁边开了口子,让我心疼了好久呢。”

后来,他的阅读范围也开始向文史哲类扩大,渐渐地养成了恋书癖。逛书店成为他的最大爱好,2000年前每周至少要跑一趟书店。那时的书店少,常去的是纬四路的古旧书店、经二路的东图书店、泉城路新华书店以及搬来搬去的三联书店,还有已经拆掉的美术书店。逛书店虽是为了买书,但当没有合意的书时,翻书便是最划算的事,也是最好的享受。于剑波“站功”好极了,以至于后来落下了一不大不小的毛病——静脉曲张,差不多就那时站出来的病根儿。通常是书店开门就扎进去,中午随便在大观园买个烧饼,再走到纬四路古旧书店,下午从泉城路新华书店回家,往往是载重而归,生活很单调!内心很充实!

每次进书店,先是粗略地找新书,再翻阅,就像是自己家的书柜一样,如数家珍,对于他关心的新书先看价钱,后看内容。1990年前后,面对谢稚柳主编,韩天衡篆书题写书名的《中国历代法书墨迹大观》(一),非常兴奋!定价是26元,当时他的工资不到百元,平常囊中最多带20元,犹豫了一周。第二周还是借钱买了。从此也多了一个心事,期盼着第二册、第三册……直到1998年才算买齐18册。

那时候买书多了,就凭票累积后办了一个优惠卡,能打九折,节省出两个烧饼。

后来,于剑波对纯书画的书很少买了,而将关注点转向新出土的书迹。最早关注这方面的领域(除敦煌书法、楼兰残纸外),大约在1994年左右。他在东图新华书店的历史与考古专柜发现了《吐鲁番出土文书(壹)》,很震撼!在这之前,他已经两三年沉浸在敦煌与楼兰,最大的获益就是把“经典”生活化,那些活泼泼地,带着呼吸的律动感,才真正透出古人们的血性,对之前理解唐代楷书、行书是一个很大的冲击,甚至是颠覆!当看到吐鲁番出土文书后,更感觉到书法应该是生活的,真实的。

“从那之后我多次搬家的经历,也都是因为家里的书放不下了,我这是‘为藏旧书筑新室’啊!”于剑波说,如今他的家已从市里搬到长清大学城,为的就是花同样多的钱可以买更大面积的房子来放书,现在他们家拥有三个书库。

从内心出发 用自己的眼光看古人

1993年10月他的行书作品入展“全国第五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家作品展览”,这是他的首次参展,也是让他触动最大的一次参展。“当时出现了广西现象,获全国奖的10个人中, 竟然有6名都是来自广西,这让人很不可思议。”于剑波说,更让他受到刺激的是全国奖中竟然是来自广西的一名18岁女孩。她的书法很入古,却很迷人。他难以想象如此年青,怎么会有如此高级的书法,再看看自己亦步亦趋地写欧体,感觉是在浪费时间。

艺术家应从传统中获取智慧;从寂寞中获取灵感;从真实中获取沉实;从生活中获取情趣。智慧、灵感、沉实、情趣汇总成一种感觉,尔后从感觉中获取创造。

于剑波深感书法是心灵的艺术,诗人里尔克在《关于艺术》中说:“艺术是一种生命的见解。”艺术是心灵的主张,只有心灵才能打动心灵。他开始寻找与自己心灵有感应的书法。他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研究“非经典的经典”书法。他所谓“非经典的经典”就是那些历史上的书法大家之外的书法真迹,甚至于民间书迹,他开始注重搜集魏晋残纸、吐鲁番文书以及敦煌书法等文献资料,从中发现自己想要的东西,获得灵感。他用文人的情怀,书法家的视角审视书法文献资料。他不囿于一家之说,从内心出发,用自己的眼光看古人,而不是用古人的眼光看古人。“我们现在看到的魏晋法书,大部分不是真的,是后人临摹本,并不能反映真实的面貌,而我所需要的是最真实的东西,即使那些非经典的真迹也让我着迷。所以,我最喜欢的就是考古里面的新发现、新材料。我很关注这个。”

潜心文化研究 探索接地气的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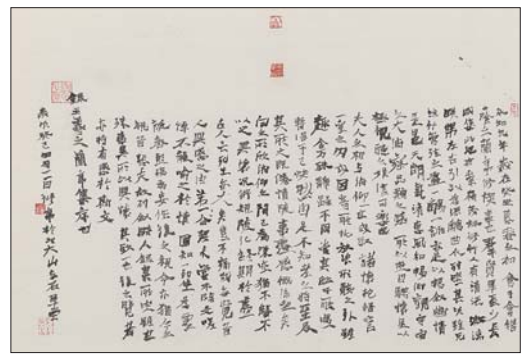

◀于剑波小楷兰亭序。

在当今书法出现雷同化、同质化严重之时,于剑波提出青年书法家应该发掘地域文化特色,做接地气的书法。

山东汉碑、山东摩崖刻石一直是山东人的骄傲,也是中国的宝贵文化遗产,那种大汉气象不正是天地间的大美!“雄强而厚拙的刻字,只有当你身临其境时才能真正感受到那种气魄,那种只有山东大汉才具有的血性和豪情,让人震惊、让人着迷。”于剑波激动地说着,拿出一本由山东青年书法家协会主办的《青年书坛》杂志,他指着封面上的文字向记者讲起云峰群刻的震撼。“刻在天柱山上的郑道昭书写的‘上游天柱,下息云峰”是何等的天地人合一的景象,这是山东人的气质,山东大汉的血性,是真正的大气象。令我们惊叹书法的同时,感悟到书法原来也可以这么写!”

据于剑波介绍,在我国80%的汉碑分布在山东省内,犹以泰山经石峪、邹城四山摩崖、莱州云峰群刻、泰安洪顶山摩崖刻石为代表,此类摩崖刻石都保留的相对完整,却并未引起世人的重视,也没有被充分利用在书法创作上。这让于剑波感到很惋惜,“这是我们齐鲁大地的一笔宝贵文化财富。”他说,作为一名齐鲁青年书法家,他感觉自己应该为弘扬齐鲁文化有所作为。其实,自2012年起,他以协会的名义做了多次访碑文化之旅。

而他们开展的《齐鲁访碑文化之旅》考察活动,不仅让参与者们大开眼界、深受启发,也引起了外界的广泛关注。著名书法家,上海复旦大学的博士生导师沃兴华先生从网上看到其文化之旅·古代石刻艺术系列考察之四山摩崖刻石活动后,大为赞赏,并主动提出再搞类似的活动时愿意参加。在其后的文化之旅·古代石刻艺术系列考察之济宁汉碑活动中沃兴华先生如约参加研讨。

链接

书法讲究一气呵成

长达13个小时不停歇

于剑波在其小楷《庄子·秋水》的创作背景介绍中写道,“以绢代纸,洋洋近三千言,历时十三时,未尝间断。古曲相伴,亦佛亦仙,犹若庄子亲睹余之所为,激动、神秘皆或有之,眼前无碍物,笔下如有神……”

时间追溯到2000年大年初一的夜里,突然下起一场大雪,窗外的雪景令于剑波仿佛进入曼妙的玄境,于是,他翻开《庄子·秋水》感叹“庄子之浪漫世界,实为魏晋人理想美之意象源泉。其超脱之气也是令人神往的……”次日,也就是大年初二,用魏晋小楷及六朝写经笔法书写《庄子·秋水》。

这一写,也便没法停下来,直到13个小时过后,全篇写完他才收手。在他看来书法必须讲究一气呵成,中间稍有停歇字就会断了气息,这是他在创作中最忌讳的。大年初二那天,爱人看见他还在写字,就没打扰他,而是悄悄地和女儿一起出发。“这么多年了,她也知道我就这点嗜好,她也就接受了。”于剑波说,有一次他正在创作而有朋友突然造访,妻子只能安排他在客厅里候着,竟然让朋友等了足足两个钟头,朋友开玩笑的向他说,“看到你进入创作状态,我也不忍心打扰你!”他也连连道歉,解释他这一拿笔就停不下来的“怪癖”。“熟悉我的朋友也都理解我!”

后来魏启后先生为其题字时风趣地说,“好在你是练体育的出身,这要是让一个普通的书生坚持写字十三个小时不停歇,手腕累僵了不说,身体也肯定吃不消。”

时到如今,再次回忆起写《庄子·秋水》所用的13个小时的时候,他还是满满的成就感,“不为别的,只是为我因自己所痴迷的书法疯狂过而点赞。”其实,让他自豪的事真不只一件两件。早睡早起,每天坚持读书、写字的习惯;为追求书法的感觉,他会熬夜临摹到夜里凌晨……